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文件

灞财发〔2018〕58号

灞桥区财政局 转发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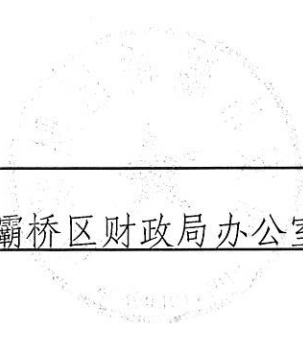
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透明度。现转发《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市脱贫办发〔2018〕60号），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按照文件规定予以公示公告，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18年7月16日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西安市 财 政 局

市脱贫办发〔2018〕60号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级各相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透明度，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资金项目在阳光下运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扶办发〔2018〕14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问题意识，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示内容，确保项目在阳光化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强化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二）工作目标。经过3年左右努力，使全市扶贫领域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使全社会关心扶贫、支持扶贫、参与扶贫的氛围更加浓厚。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全市涉及扶贫领域的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均应主动、全面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通过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围绕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明确相关信息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三、公告公示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市、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安排，以及中央、省级切块下达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同步公开相关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实施的本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计划摘帽县、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予以公告。

（五）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和省扶贫办《全省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方案》（省扶办发〔2018〕10号），实行村、镇、县（区）三级公示。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六）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镇（办）、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资金用途、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七)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度末,县、镇(办)、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九)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四、公告公示实施

(一)职责分工。

1、市级。

①市财政部门。经业务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对扶贫资金安排协商一致后,由财政部门将资金的分配、安排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②市扶贫部门。对中、省切块下达县(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县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经批

准实施的市级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级扶贫部门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③市级承担行业扶贫任务部门。使用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由市级财政、扶贫、发改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按规定研究审定后，由相关市级行业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告。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承担行业扶贫任务的市级部门应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应的行业扶贫政策措施和办理程序。

2、县（区）级。

①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对财政扶贫资金规模、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告；

②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苏陕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③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牵头部门负责，对扶贫资金项目的安排和精准扶贫贫困村和贫困户等情况，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

④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及年度计划，⑤年度扶贫资金计划安排及计划完成情况，⑥贫困县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等公开事项，由县区扶贫部门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⑦脱贫攻坚项目库按要求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县（区）级公示，并对审定后的项目库予以公告。

⑧项目实施方案由各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前在实施地固定公开栏进行公示，项目实施或竣工后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各县区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一并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3. 镇村。

①在政务、村务公开栏按要求公示扶贫项目库项目申报情况和年度计划实施项目情况；

②对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年度脱贫计划（退出贫困村、贫困户及其人口）、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及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4. 项目实施单位。

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预期效益、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等。

（二）公示形式

按照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要求，针对脱贫攻坚实际，创新公告公示形式，提供公告公示有效性。凡是脱贫攻坚项目，要在县级网站显著位置全面公告公示。鼓励各地在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开设公告公示统一平台。

1. 市县级在本级政府、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

2. 通过和报刊、广播电视、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以及微信公众号、村民微信群等新媒体传播手段，探索运用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手机短信、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创新公开方式，将扶贫资金政策、项目情况告知建档立卡贫困户。

3. 鼓励驻村工作队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村民广播、院坝会议、入户宣传等面对面宣讲方式，以及群众喜闻乐见和听得懂、看得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扶贫资金项目政策，防止“一贴了之”。对文化程度低、理解能力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以及对资金项目安排使用有疑问的贫困户及其人口，由驻村工作队入户告知、解释并答疑，确保贫困户对到村到户项目百分百知晓，提高群众参与性。

4. 各地设立的公告牌、公示栏、公示墙等标志，应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物，坚决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示牌（栏）和标志性建筑物。

（三）公告公示时间

1. 网站公开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做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检查、可利用、可追责”。

2. 市级在资金计划确定后 7 日内，在全市范围内全额公开分区域资金分配结果。县级在年度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确定后 7 日内在全县范围内分镇街、分项目公开。

3. 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计划按程序批准后 10 日内公告。

4. 贫困县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调整方案每年应于省级备案后 20 日内公告。

5. 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接到县级下达资金项目后 10 日内进行扶贫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竣工验收后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并在 10 日内进行公告公示。利用信息公开栏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0 天。

五、反馈意见受理

对于单位、个人咨询、举报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公告公示单位要认真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对署名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告知询问人或单位。未作出答复或询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询问人可在答复期满 15 天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反映，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将核实处理结果告知询问人；对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查处。充分发挥好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做好相关舆情的处置工作。

六、公告公示管理

（一）突出群众知晓。各区县要重点做好镇（街）、村两级的公告公示，公告公示层级要下沉到自然村、到户。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切实保障贫困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示公告过程中，不得拒绝公开扶贫重要信息，不得暗箱操作，不得公开虚假信息，不得缩短

公开时间。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县（区）扶贫、财政等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公告公示责任，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一并纳入检查内容；市、县（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不断强化工作推进力度。

（三）规范档案管理。到村到户项目公告公示，除在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外，还要在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存档。要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四）严格执纪问责。公告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性质严重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西安市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2. 县（区）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3. 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4. 镇（街）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附件 1

西安市市级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根据《西安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资金（第*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资金（文号）*万元
2. 省级资金（文号）*万元
3. 市级资金（文号）*万元

以上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三、资金结构

分配到区县的资金为 万元，占比 %，比上年增长 %。

四、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可作为附件）

市级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市县名称	资金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县					
**县					
**县					
**县					
**县					
**县					

五、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县（区）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年**月，上级下达**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专项扶贫资金**万元）**万元，按照《**县****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现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
2. 省级**资金*万元
3. 市级**资金*万元
4. 县级**资金*万元

以上资金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按照《**县****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经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和种植、养殖季节因素，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是***；

二是***；

三是***。

三、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年第*批统筹整合（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市县主管部门项目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经市（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第*批统筹整合资分配到县扶贫办资金规模**万元，涉及**个项目，分别是**项目**万元，**项目**万元，**项目**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

1. 实施地点
2. 建设内容
3. 投资预算（其中：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资金**万元）
4. 建设期限
5. 预期目标
6. 招标情况：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有关规定，于**年**月**日采取**方式，确定**单位为中标单位。

7.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二、**项目

.....

三、**项目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限为 7 天，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镇（街）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格式

项目是县****年第*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及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预期目标：
7.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9. 受益农户名单：

监督电话及投诉地址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及地址：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_____（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抄送：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各区县扶贫办、财政局

西安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